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项（2019年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省级预算部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填报日期：2021年9月2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31395)

[（一）资金安排情况 - 1 -](#_Toc4322)

[（二）资金分配方式和实施程序 - 2 -](#_Toc16590)

[（三）主要用途 - 3 -](#_Toc10244)

[（四）绩效目标 - 4 -](#_Toc24738)

[二、自评情况 - 4 -](#_Toc12922)

[（一）自评分数 - 4 -](#_Toc13961)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9 -](#_Toc14219)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1 -](#_Toc24361)

[三、改进意见和建议 - 12 -](#_Toc12755)

[（一）完善目标设置流程，加强目标审核把关 - 12 -](#_Toc16629)

[（二）强化主管部门责任，落实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 12 -](#_Toc489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厅对2019年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

一、基本情况

# **（一）资金安排情况**

1.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南海伏季休渔和珠江禁渔等制度顺利实施，缓解休（禁）渔期间渔民群众因执行休（禁）渔制度造成的生计损失，维护渔区稳定，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160号）下达专项资金3358万元，按因素法分配下达给汕头市等14个地市用于2019年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根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8〕25号）规定的补助标准，资金不足部分由切块下达到各地的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兜底解决。超出最低补助标准部分的资金由各地财政自主配套解决。2019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详见表1-1。

表1-1 2019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金额（万元） |
| 1 | 汕头市 | 244.80 |
| 2 | 韶关市 | 66.07 |
| 3 | 河源市 | 73.43 |
| 4 | 梅州市 | 44.61 |
| 5 | 惠州市 | 116.79 |
| 6 | 汕尾市 | 277.87 |
| 7 | 江门市 | 227.88 |
| 8 | 阳江市 | 516.80 |
| 9 | 湛江市 | 946.81 |
| 10 | 茂名市 | 262.40 |
| 11 | 肇庆市 | 140.89 |
| 12 | 清远市 | 109.21 |
| 13 | 潮州市 | 92.74 |
| 14 | 揭阳市 | 237.70 |
| 合计 | | 3358 |

**2.补助对象**

休（禁）渔补助对象为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本辖区休（禁）渔渔业船舶上工作的渔业船员。补助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所在渔业船舶必须纳入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数据库或广东省渔船数据库管理。

（2）持有合法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且保单在有效期内。

# **（二）资金分配方式和实施程序**

根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8〕25 号）关于“每年以上一年度各市县发放休（禁）渔补助人数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因素”的规定，以2019年各市发放休（禁）渔补助人数作为资金分配因素，以各市发放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作为补助资金3358万元的分配比例。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1）申报。补助申报以船为单位，由渔船船东在办理休（禁）渔手续后向船籍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初审公示。补助申报时间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初审结果后，将公示结果和申报材料汇总报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复核。

（4）复核。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补贴申报材料后，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需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核算补贴金额。

（5）复核公示。复核无误后，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复核结果，于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6）发放补助。县级财政部门收到复核结果后，立即组织开展辖区内资金发放工作，将资金发放到补助对象的存折或银行卡上。

# **（三）主要用途**

此项资金的主要用途是对因执行休（禁）渔制度造成生计损失的渔民群众发放生产生活补助。

# **（四）绩效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2019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

1. 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综合分析2019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专项资金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成效。根据对有关地市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综合项目实施的情况，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分数为97.77分，绩效等级为“优”（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见表2-1。）

表2-1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评价因素）**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总得分** | **100** | **97.77** | **97.77%** |
| 投入 | 20 | 19.20 | 96.00% |
| 过程 | 20 | 19.73 | 98.65% |
| 产出 | 30 | 29.64 | 98.80% |
| 效益 | 30 | 29.20 | 97.33% |

1. **投入。**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论证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制度和计划上的保障措施，资金到位和分配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20分，得分率为96%。

（1）论证决策。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专项资金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和《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8〕25号）设立，此项资金的主要用途是对因执行休（禁）渔制度造成生计损失的渔民群众发放生产生活补助，专项资金设立程序符合省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总体上决策过程科学合理，前期论证比较充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目标设置。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20分，得分率为86.67%。专项资金设置了绩效目标，有关市县下达资金文件也有随文下达了绩效目标。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资金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基本符合项目属性和客观实际。但是绩效目标的产出、效益指标不够完整，指标参数不够清晰。项目未设置可衡量的指标，与“可量化、可评估”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3）保障措施。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8〕2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农办〔2018〕615号）等文件能够为项目规范实施提供制度保障。有关市县按照上述文件下达的任务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工作安排比较合理。

（4）资金到位。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为100%。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160号）已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地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有关地市，有关地市按规定将资金分配下达到县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5）资金分配。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专项资金分配明确合理，扶持对象和主要用途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实现绩效目标。

**2. 过程。**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支出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监管的有效性。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32分，得分率为96.60%。

（1）资金支付。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73分，得分率为95.50%。省财政厅2019年9月30日下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到位数3358万元，实际支出数3207.98万元，资金支出率95.53%。阳江市江城区因工作进度缓慢未能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影响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支出进度计划。

（2）支出规范性。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我厅和有关市县能够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监管、使用专项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良好，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虚列支出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3）实施程序。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我厅制定了比较明确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程序，落实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相关地市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指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认真做好本地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且按程序推进项目实施，积极组织实施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按规定申报、审批和发放。

（4）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比较完善，有关市县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3．产出。**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和效率性两个方面考察预算控制、成本控制情况，以及项目完成的进度、质量等产出情况。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64分，得分率为98.80%。

（1）预算控制。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根据自评材料，未发现支出超预算指标情况。有关县（市、区）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

（2）成本控制。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支出基本控制在合理范围。

（3）完成进度。该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5.64分，得分率为97.75%。据统计，2019年计划补助人数为15585人，实际已发放人数59696人，远超计划补助人数。但个别地市因工作进度缓慢未能及时发放补助资金，补助进度较慢。

（4）完成质量。该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补助资金均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放到位，依据《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粤海渔〔2018〕25号）准确发到符合补助条件的渔民存折或银行卡。

**4.效益。**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和公平性两个方面考核给休（禁）渔渔民发放生产生活补助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20分，得分率为97.33%。

（1）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7.20分，得分率为90%。项目实施后，渔民群众在休（禁）渔期间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但专项资金扶持力度有待加强，受益范围仍有扩展空间。

（2）生态效益。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8分，得分率为100%。项目实施后有效保护了渔业资源和渔区的生态环境。

（3）可持续发展。该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9分，得分率为100%。项目实施后促进了休（禁）渔期制度的有效实施和渔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4）满意度。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渔民群众的综合满意度为100%，超过了≧85%的满意度既定目标值。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已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地将2019年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3358万元下达有关地市。省财政厅2019年9月30日下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到位数3358万元，支出合计数3207.98万元，占预算资金的95.53%，未能达到100%的目标。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为“及时足额发放2019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综合各项评价结果，大部分市县完成了补助资金发放工作，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但阳江市江城区因工作进度缓慢未能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对全面完成产出数量指标产生负面影响。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预期目标基本完成，保障了渔民群众在休（禁）渔期间的基本生活，增进其对政府的信任。**

实施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政策是我省重视渔业生产、关心渔民群众的重要举措，通过落实该项政策，产生了良好的政策效果。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大部分市县将专项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至符合补助条件的渔民群众，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妥善解决了休（禁）渔期间渔民的生活困难问题，有效保障了渔民群众的基本生活。安排专项资金补助，给渔民群众送去关怀，增添其生活温度，有助于提升渔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增进其对政府的信任。

**（2）缓解了渔民群众对休（禁）渔期制度的抵触情绪，为休（禁）渔期制度的有效实施和渔业生产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实施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政策该项政策，明显减轻了休（禁）渔期的执法压力，缓解了渔民群众对休（禁）渔期制度的抵触情绪，得到了渔民群众的广泛拥护和支持，有效化解了社会不稳定因素，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促进了休（禁）渔期制度的有效实施和渔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3）积极探索、建立机制、完善制度，为今后实施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政策积累经验。**

一是《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要求各地政府提高政策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市、县长负责制”，成立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方案。二是建立申审分离工作模式，由乡镇（街道）负责补贴资金申报和初审工作，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复核确认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发放工作，达到分解权力、相互监督的效果。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不足，实施成效的衡量标准较难统一。**

绩效目标一方面对项目实施具有导向性作用，是项目实施绩效监控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是项目实施结果的考核标准，欠缺明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将导致难以准确衡量项目的实施成效。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虽设置了绩效目标，但仍存在完善的空间：一是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等不够明确；二是绩效目标量化不足，绩效目标定性成分较多，在“可衡量性”方面存在缺失，对专项资金实施成效的衡量标准难以统一。

**2.项目推进效率不理想，专项资金管理的可操作性、规范性有待增强。**

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对象人多,资金链条长，要达到规范使用管理难度较大。一方面，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流动较大，部分工作人员在开展初步受理、审核工作时业务不熟，对于相关资金分配政策、资金绩效管理政策的理解不够深入，导致项目推进效率不理想。另一方面，由于机构改革，部分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发生人事变动、职能变更，存在政策、程序和系统操作不熟练等问题，工作执行过程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有待增强。

三、改进意见和建议

# **（一）****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完整合理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体系**

建立和完善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粤财绩〔2019〕11号）有关规定设置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和效益方面的量化指标，如成本指标财政投入比，数量指标补助发放人数，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率，时效指标补助发放完成时间等。科学编报用款计划并严格执行，完善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评估机制。

# **（二）强化主管部门责任，落实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制度，按要求落实好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政策。二是督促市县项目主管部门加强管理，指导乡镇（街道）有关工作人员和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按规定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材料审核、复审等工作环节效率。三是加快资金发放进度，加强沟通衔接，及时掌握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